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9/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4月24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去就成立香港第三所法律學院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在2004年12月14日會議上，當局就《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注意到條例草案的建議之一，是鑑於中大即將成立一所法律學院，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條，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代表。

3. 事務委員會就中大成立法律學院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 (a) 當局有否就成立新法律學院充分諮詢有關各方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及
- (b)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已供過於求，難以找到法律專業的工作，這時候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政策是否可取。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 討論事項

###### 就成立新法律學院的建議進行諮詢

4. 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當局曾於2004年3月就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的建議，諮詢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而該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如下 ——

- (a) 督導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中大成立法律學院，並同意向中大分配法學士學位；及
- (b) 對於開辦第三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證書課程”)會否令法律專業教育受惠，督導委員會委員有不同意見。律政司支持在中大開辦證書課程，但認為時間安排方面須有進一步的支持理據。

####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影響

5. 關於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對提供法律服務的影響，律政司認為，這對香港法律系學生或加入法律專業兩者的人數，均未必有任何影響。即使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會令證書課程的學額及合資格當實習律師或大律師的法律系學生人數增加，律政司亦不認為律師的水平或質素會因而下降，主要原因，是入讀證書課程的競爭仍會十分激烈，而當局亦可憑藉入職標準、證書課程和教師的適切性及素質，以及證書課程考試的嚴格程度，確保投身法律專業者的水平和素質。

6. 至於中大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會否影響到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所獲分配的財政資源，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證實，成立新法律學院不會影響其對現有兩所法律學院所需撥款的評估。由2000至01年起，現有兩所法律學院的撥款都是按照同一撥款公式計算，而該公式已由1995至98年度的3年期間使用至今。除了在2004至05學年城大的教資會資助證書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有輕微增長外，自2001至02學年以來，城大及港大的教資會資助法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大致上維持不變。教資會並沒有削減城大及港大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內法學士及證書課程的教資會資助學額。(請參閱在該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CB(2)2625/04-05號文件)。

####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進展

7. 中大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籌劃新法律學院的工作進度及法律課程的詳情如下 ——

- (a) 中大成立了法律學院的執行委員會，代院長履行職責，並協助學院在成長期內引入大學的雙語文化；成立了法律學教育諮詢委員會，就學院的學術計劃，包括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及合作聯繫提供建議；亦成立了籌備委員會，負責監督學院的籌備工作；
- (b) 中大聘任了華威大學的麥高偉教授為學院的首位講座教授兼主任(候任)；
- (c) 中大正在招聘學院的核心教學隊伍，協助主任籌備初步的學術課程及相關活動，預計8名主力教師於2005年9月到任。學院成立初期，將會招聘25至30名教學人員，而到發展成熟時，教師編制預計約達50人；

- (d) 於2006至07學年開辦四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法律博士學位課程(全日制及兼讀制)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中國商業及法律、國際經濟法和普通法)。於2006至07學年，學士課程將提供50個教資會資助的學位；及
- (e) 於2007至08學年開辦證書課程(全日制及兼讀制)。該課程將有36個學位由教資會資助。

8. 事務委員會獲悉，教資會同意在2005至08年度期間向中大提供一筆約5,200萬元的籌辦補助金，供設立法律圖書館及預先招聘教職員負責課程策劃等。教資會會在適當時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供興建一座新教學大樓，作法律學院的校舍之用。

9. 事務委員會注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中大如要按計劃如期開辦其首辦課程，便應盡快敲定法律學院的學術計劃，尤其是課程設計，亦應讓法律專業界有足夠時間詳細研究該等課程。

10. 鑑於法學士學位課程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2007至08學年不會有法學士學生畢業，對於新法律學院是否適宜在該學年開辦第三個證書課程，港大法律學院表示關注。

11. 事務委員會要求中大約於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成立法律學院的工作進度，以及制訂學術課程的情況。

## 有關文件

12. **附錄載有可於立法會網站取覽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0日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有關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CB(2)714/04-05(02) —— 政府當局題為“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的文件
- CB(2)2625/04-05(01)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提供之有關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補充資料

大學及香港律師會提供的文件

- CB(2)1605/04-05(02) —— 香港中文大學就“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提供的文件
- CB(2)1605/04-05(03)  
(只備英文本) —— 香港律師會就“第三所法律學院”提供的文件
- CB(2)1664/04-05(01)  
(只備英文本)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所提供之題為“香港第三所法律學院：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立場”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 CB(2)710/04-05 —— 2004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
- CB(2)2232/04-05 —— 2005年5月23日會議的紀要